

香巴拉广场维护费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宸晖竞磋（工程）2020-007 号

采购项目名称：香巴拉广场维护费工程

采 购 单 位：共和县城镇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宸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海宸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公告.....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说 明..... 10

1.适用范围.....10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10

3.磋商费用.....11

二、磋商文件说明.....12

4.磋商文件的构成.....12

5.磋商文件的质疑.....12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12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13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13

8.磋商报价及币种.....13

9.磋商保证金.....13

10.磋商有效期.....13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14

12.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14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15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15

14.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15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15

五、磋商过程.....16

16.磋商过程.....16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16

17. 磋商小组.....	16
18. 磋商程序.....	17
19. 评审办法.....	19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1. 成交通知.....	21
八、授予合同.....	22
22. 签订合同.....	22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23. 终止情形.....	22
十、处罚.....	22
24. 处罚情形.....	23
十一、其他.....	23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2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4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0
附件 2：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31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3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5
附件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6
附件 7：施工组织设计.....	37
附件 8：资格审查资料.....	38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43
附件 10：磋商最后报价表.....	44
附件 12：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5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46

一、磋商内容.....46

二、付款方式.....46

第一部分 青海宸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公告

项目情况

香巴拉广场维护费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一号楼九楼 1091C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青海宸晖竞磋(工程)2020-007 号

项目名称: 香巴拉广场维护费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预算金额: 49.957503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49.957503 万元

采购需求: 工程施工;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30 个日历天(2020 年 09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6）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省外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手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3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61号新华联国际中心一号楼九楼1091C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标书购买联系人：邢女士

联系电话：0971-4118139

售价：500 元/包（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

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标书购买联系人：邢女士，电话：0971-4118139，同时将以上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四、相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09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一号楼九楼 1091C

五、开启（竞磋必填）

时间：2020 年 09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一号楼九楼 1091C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共和县城镇管理局

地 址： 共和县

联系方式： 史先生（0974-85256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青海宸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一号楼九楼 1091C

联系方式： 0971-4118139

项目联系方式： 赵先生

联系电话： 0971-411813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宸晖竞磋（工程）2020-007 号
采购项目名称	香巴拉广场维护费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499575.03元
最高投标限价	499575.03元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各包要求	工程施工；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6、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省外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手册。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09月16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年09月17日至2020年09月23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3:30时至17:30时节假日除外）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500 元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青海宸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61号新华联国际中心一号楼九楼1091C） 标书购买联系人：邢女士 电话：0971-4118139 电子邮箱：/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交材料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 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同时将以上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09月27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0年09月27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61号新华联国际中心一号楼九楼1091C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共和县城镇管理局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电话：0974-8525665 联系地址：共和县
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宸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971-4118139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一号楼九楼 1091C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	青海宸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72900935410902
其他事项	无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共和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20708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共和县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 17 条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4）外省进青建筑业企业报告登记证书；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2.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竞争性磋商项目投标的。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成交服务费

1、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规定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收取。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为：

（小写）：7,000.00 元；（大写）：柒仟元整。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评审及成交办法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7) 工程量清单
- (8)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交纳金额：

（大写）：玖仟元整（小写）：9,000.00 元；

9.2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汇款凭证复印件；

9.3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转账；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票据附言栏内须注明项目（包括标段）名称及用途；

9.4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财务收到银行送达的到账回单为准；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972900935410902

收款单位：青海宸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施工组织设计
- （8）资格审查资料
- （9）磋商保证金
- （10）磋商最后报价
- （11）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人须提交一式五份磋商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一份最终报价确定表，同时递交与投标文件正本格式一致的不可编辑电子版文档一份（单独密封）。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等。

13.2 电子标书（u 盘）单独放入信封袋中，加贴封签，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投标人签到时与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原件）一并提交。

13.3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 （1）按“投标人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投标专用袋用“于****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4 如果投标人未按第 13.1—13.3 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5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最初报价表”内容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不一致的，以“最初报价表”为准。投标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

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 不符合第 2.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4) 未按第 11.1 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8)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9) 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2)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

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偏差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与信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与信誉四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9.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进青备案登记	（指外地进青企业）
		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规定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30 分 企业业绩：10 分 投标报价：6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2		投标报价（6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6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3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较好者 6～4 分，一般者 3.9～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较好者 5～2.5 分，一般者 2.4～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较好者 5～3 分，一般 2～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较好者 4～2.5 分，一般 2.4～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较好者 4～2.5 分，一般 2.4～0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1分）	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有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较好者 1～0.5 分，一般 0.4～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1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较好者1~0.5分,一般0.4~0分。
		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 (1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无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应急预案措施的。二者都有的得1分,有一项得0.5分,都没有的得0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3分)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0~1分; 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0~1分;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0~1分。 以上不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10分)	3、企业业绩:2017年至今承建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2分,最高10分,以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6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6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书。

22.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香巴拉广场维护费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宸晖竞磋（工程）2020-007 号

采购合同编号: QHCH-2020-007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年*月*日青海宸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青海宸晖竞磋(工程)2020-007号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2012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_____

支付方式：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6、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5%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10天。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

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 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谈判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两份，青海宸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查四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宸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宸晖竞磋（工程）2020-007 号

采购项目名称：香巴拉广场维护费工程

投 标 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 磋商函

致：青海宸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计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谈判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元；规费：____元；人工费：____元；暂列金额：____元；暂估价：____元。

2. 投标有效期自谈判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m²)	投标总价 (元)	工程 质量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宸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 现任我单位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 年龄：____ 民族：____

地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宸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宸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宸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7：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附件 8：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2、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17 年以来承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或复印）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指外地进青企业）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附件 10：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工程质量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人现场填写。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后附）。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质量要求：需达到合格标准。

施工工期：30 日历天（2020 年 09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